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金华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扩大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覆盖面，构建以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为主的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共金华市委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金委发〔2022〕36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金政发〔2022〕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金华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为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进一步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现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金华市卫生健康委网站 (<http://wjw.jinhua.gov.cn/>)，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的方式将意见寄至：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801号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妇幼处，邮编：321000。

3.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邮箱：

1315807747@qq.com。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联系人：金雨慧 联系电话：82469886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金华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认定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扩大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覆盖面，构建以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为主的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共金华市委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金委发〔2022〕36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金政发〔2022〕2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普惠托育服务是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提供的，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本办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是指已备案并经县（市、区）卫生健康或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办托主体包括街道社区、社会力量、企事业单位、幼儿园等。

二、收费标准

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按服务范围划分为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每人每月保育费收费（不含膳食费，下同），全日托（不少于8小时）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混合班）分别不高于申请认定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当地年收入/12折算到月）60%、55%、50%。非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保育费收

费在此限定下放宽 10 个百分点。半日托（不少于 4 小时）收费，应不超过全日托相应标准的 60%。计时托收费，每小时不超过全日托折算到日标准的 20%；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保育费按月收取，一次性收费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不得以虚构原价、一次性付款优惠价等诱导家长缴费。儿童膳食费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员工餐费，账目每月公布。

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由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签订《金华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协议书》确定。

三、认定程序

（一）申请认定

有意向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不含幼儿园托育部），可自愿向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认定。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相关办托证件资料、拟实施的收托标准等。已备案机构组织集中申请认定，新备案机构在备案时即可同步申请认定。

幼儿园托育部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应向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二）审核公示

县（市、区）卫生健康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交的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签署协议

公示后无异议的，县（市、区）卫生健康或教育行政部门应与拟认定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签订《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办托协议书》一式三份，分别由县（市、区）卫生健康或教育行政部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办托主体备存。

（四）结果公布

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将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名单、收托标准和联系方式等信息汇总后，向社会公布。

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后，无重大备案事项变更的，有效期3年；如期间发生举办者、运营地点等重大变更，应根据具体情形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进行普惠认定。

四、补助政策

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资金补助办法，补助范围应包含普惠托位建设补助、普惠托位运营补助，鼓励配套出台社区照护支持补助、示范性奖励补助等补助政策。市财政对三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行以奖代补，重点扶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

（一）示范性奖励补助标准

对获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包括托育机构、“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的，分别给予每个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同一机构就高补助；各县（市）

另有政策的，就高补助)。对市、县两级承担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功能的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给予每个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二) 资金来源及拨付

当年评选的奖补资金，三区资金列入下一年度市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通过转移支付补助三区。三区卫生健康、财政部门收到奖补资金后，应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至补助对象。其它县(市)奖补资金由各县(市)财政安排。

(三) 补助条件

在补助周期内，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从业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出现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事件，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安全隐患已整改，消费纠纷已妥善解决。如有违反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整改期间暂停补助资格。

如发现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认定资格、未按照约定收取费用、虚构在托婴幼儿申报补贴的行为，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取消该机构认定有效期内申报补助资金的资格，已拨补助资金由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或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追回。

五、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长效机制，重点支持普惠性、公益性服务项目，具体工作机制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

制定。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托育机构普惠认定管理，做好市级补助资金核定、绩效管理与评价等相关工作。市教育局负责牵头幼儿园托育部普惠认定管理，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落实市级补助资金。县（市、区）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享受补助对象的资格认定、质量评估、补助资金审核、绩效管理与评价等。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补助资金。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附件：1. 金华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申请表
2. 金华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协议书

附件 1

金华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营利性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托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本(万元)		
单位地址					
机构面积(m ²)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户外面积
备案时间			保育保健人员数量	在职人员_____人 其中保育人员_____人	
机构建设总托位数			普惠托位数		
普惠编班类型及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托大班 个 <input type="checkbox"/> 托小班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乳儿班 个 <input type="checkbox"/> 混龄班 个		收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计时托 元/小时 膳食费 元/月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机构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另附页。主要介绍机构经费、场地、设备配置、机构规模、人员配备、发展方向及依法治理、收托管理、保育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社区工作等。)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教育局 审核意见	盖章: 时间:				

附件 2

金华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协议书

甲方：_____区卫生健康局/教育局

乙方：_____（机构注册名称）

根据《金华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与补助管理办法》，经认定，乙方为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按甲乙双方约定价格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署服务协议如下：

一、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_____（机构注册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展托育服务工作，备案办托编班类型_____，机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_____平方米，机构首次申报核定总托位数为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指导并组织实施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和管理。

（二）对乙方办托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综合评估。

（三）如发现乙方存在违反《金华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与补助管理办法》现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由区级卫生健康部门依

法依规进行处罚或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辖区内婴幼儿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每个托位按照《金华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与补助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二) 严格执行托育服务管理的相关政策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措施和应急反应机制，对婴幼儿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承担保护责任。做好婴幼儿营养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和园所卫生消毒、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等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能力，保障服务质量，确保婴幼儿的健康成长。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配备托育园设施设备，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水平。

(三)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做好托育服务机构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审计等部门对托育机构的财务、资产情况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四) 在显著位置公示法人登记证明、托育机构备案回执、收费标准、退费规则和监督电话。与家长签署书面收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开具发票收据。保育费按月收取，最长不超过3个月，不得以虚构原价、一次性付款优惠价等诱导家长缴费。

(五) 委托期间，托育服务机构不得转让、出租、转包、分包。

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协议。变更协议

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1. 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收费的；
2. 乙方未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违规行为的；
3. 乙方违规组织婴幼儿参加商业性活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 乙方出现安全、卫生责任事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5. 乙方未能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
6. 其它不适宜继续履行协议的情形。

五、特别约定事项

需补充事项： _____

本协议一式 3 份，分别由区、县（市）卫生健康或教育行政部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办托主体备存。

本协议涂改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